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3.4.20.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94.3.11.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3.21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宗旨：

依學生自治精神，落實本校「自由、民主、創造、卓越」之校園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名稱)：

本會全名為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」(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)，英文簡稱NDHUSA，對外簡稱「東華學生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(會址)：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第三條 (地位)：

本會為本校大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  
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四條 (組織)：

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(以下簡稱行政中心)、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、學生評議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三個機構組成。

第五條 (職責)：

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調處理全校學生之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對外參與活動，促進交流；對內籌劃、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
- 三、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，並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。
- 四、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並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。
- 五、執行其他有關學生權利、義務之事項。
- 六、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行政中心有對議會提解散之權；議會有對行政中心提彈劾之權，得送請評議會決議之。

第六條 (隸屬)：

本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，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七條 (資格)：

凡具本校學籍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### 第八條 (權利)：

本會會員依法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議員、評議員之權利。
- 二、被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、議員、評議員之權利。
- 三、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，並不得互相兼任。
- 四、依法享有創制、複決、集會、結社、表達意見及參與各項活動、會議之權利。

### 第九條 (義務)：

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
###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成員必須繳納會費

## 第三章 學生行政中心

### 第十一條 (地位)

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。

### 第十二條 (職責)：

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。

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會會長)、副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會副會長)各一人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各部部長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### 第十三條 (組織)

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各一人；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。

### 第十四條 (選舉)：

會長、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，修訂亦同。

### 第十五條 (繼任及代行職權)：

會長出缺，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，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會長。若正副會長同時出缺，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。會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
### 第十六條 (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)

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執行長提請議會任命之。

### 第十七條 (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)

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，對議會負責：

- 一、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議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- 二、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。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- 三、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、預算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#### 第十八條（行政中心會議）

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，由行政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執行長為主席，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
#### 第十九條（預算案之提出）

行政中心之預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#### 第二十條（決算案之提出）

行政中心之決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（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）

行政中心之組織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定之。

### 第四章 學生評議會

#### 第二十二條（地位）

學生評議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為本會之最高司法、監察機關。應不受任何單位立場影響，具獨立審判之權能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（職責）

- 一、評議會有解釋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及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。
- 二、評議會有仲裁本會各組織間紛爭及其他重大爭議之權限。
- 三、評議會有仲裁其他單位與本會間之紛爭及爭議之權限。
- 四、評議會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解散學生議會案之權限。
- 五、評議會有對學生自治組織有提出解釋、審判、懲戒案。
- 六、評議會有對行政中心、議會動向實施監察之權責。
- 七、評議會有對行政中心、議會發建議案、要求副本文件、調閱文件之權限

#### 第二十四條（組織）

評議會設置評議長、副評議長各一人；委員若干人，並得依其需要

設置各部會。

第二十五條 (選舉)

評議長、副評議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，修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(繼任及代行職權)：

評議長出缺，由副評議長繼任至評議長任期屆滿為止，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評議長。若正副評議長同時出缺，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。評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，由副評議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二十七條 (評議會對會員負責)

評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。

第二十八條 (評議會會議)

評議會會議由評議長、行政執行長或議長提請評議會召開。

第二十九條 (預算、決算)

評議會之預算、決算，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第三十條 (評議會法令之制定)

評議會組織章程與評議法另訂之。

## 第五章 學生議會

第三十一條 (地位)

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。

第三十二條 (職責)

議會有監督行政中心及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責。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自治規章、預算案、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
- 二、審查、稽核學生會費之運用並得質詢行政中心之業務，行政執行長應率同行政中心及各部會首長備詢。
- 三、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對學校提建議案。
- 四、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並送評議會決議。

第三十三條 (組織)

議會設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；委員若干人，並得依其需要設置各部會。

第三十四條 (選舉)

議長、副議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，修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(繼任及代行職權)：

議長出缺，由副議長繼任至議長任期屆滿為止，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議長。若正副議長同時出缺，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。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，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三十六條 (議會對會員負責)

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。

第三十七條 (議會會議)

學生議會之會議召開：

一、常會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會期以十四日為限，寒暑假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議會會議：由議長、行政執行長或評議長提請議會召開。

第三十八條 (預算、決算)

議會之預算、決算，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(議會法令之制定)

議會組織章程與相關委員會法另訂之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四十條 (來源)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銀行孳息、廠商贊助及其他。

##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實施

第四十一條 (章程修改及實施)

本章程之修改，由學生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行政中心、議會提案，送請學生議會審議，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送請學務委員審查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之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二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，其餘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，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。